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桂NJJ109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38185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丰江路46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35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灵山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738185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12N49973818520263201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灵山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损险、三者险、座位险、医保外用药、驾乘险	1	辆	3274.46	3243.50	桂NJJ109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陆分 ， （小写） 3274.4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丰江路4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6512665	电话： 0771-555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45001657555059999999	账号： 45001604266059555598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